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所得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00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8百萬美元增加超過100%。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於本年度預期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

- (i) 本年度收益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3.20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i)交付予烏茲別克斯坦、美利堅合眾國及澳大利亞之已完成巴士整車訂單數目大幅減少，導致銷售車身及套件所得之收益減少；及(ii)銷售零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所得之收益減少。有鑑於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亦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63百萬美元；

- (ii) 本年度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較上一年度增加約0.83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還款進度之不確定性增加；及
- (iii) 收益及毛利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所帶來之影響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20百萬美元所抵銷，相比之下，上一年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確認虧損約0.10百萬美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乃主要歸因於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該等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以評估於本年度結束時之公平值變動。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內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以及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作出，其於本公告日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或會因進一步審閱而有所調整。

敬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細閱載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之本公司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彭俊杰*先生及易暉珮*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及林佑仲*先生。

* 僅供識別